

证券代码：603320

股票简称：迪贝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转债代码：113546

转债简称：迪贝转债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嵊州市睿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齐贸易”）
- 邢懿焯先生和丁家丰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各持有睿齐贸易20%股权，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邢懿焯先生、丁家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关联董事吴建荣、吴储正、邢懿焯和丁家丰回避表决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根据睿齐贸易的业务发展情况，为聚焦主业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嵊州市睿齐贸易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睿齐贸易为公司与关联人邢懿焯、丁家丰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拟注销睿齐贸易构

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关系介绍

邢懿焯先生、丁家丰先生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邢懿焯先生、丁家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邢懿焯先生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。

丁家丰先生，1979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20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21年5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的睿齐贸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嵊州市睿齐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3MA2D6R3P2D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3楼（住所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荣

注册资本：5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8月27日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钢材、有色金属及材料；生产、加工：钢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| 股东名称（姓名）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| 300 | 60 |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|
| 邢懿焯 | 100 | 20 |
| 丁家丰 | 100 | 20 |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23年7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624 | 596 |
| 净资产 | 586 | 596 |
| 项目 | 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 | 2023年1-7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2022 | 90 |
| 净利润 | 73 | 10 |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睿齐贸易后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关联董事吴建荣、吴储正、邢懿焯和丁家丰回避表决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符合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降低管理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

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睿齐贸易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注销睿齐贸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。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。

六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情况

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关联人邢懿焯先生、丁家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